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報廢財產公開標售案 投標須知

- 一、標售案號: Z1140703-A
- 二、本標售案之標的物及數量:如標售標的物及數量表(附件1)。
- 三、本標售案底價:新臺幣15萬元整。
- 四、本標售案保證金金額:新台幣1萬5,000元整(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)。 五、標售方式:

本標售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,於114年7月10日公告於本署公告(布)欄及本署機關網站,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網站,投標廠商請於投標截止時間前,在辦公時間內,洽本署秘書室第三科(地址:106211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14樓),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投標封、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及委任書等投標文件,或至本署網站(http://www.nhi.gov.tw/健保資料站/健保業務報告/廢品標售公告/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)下載相關投標文件。

## 六、投標截止時間及方式:

- (一)截止投標時間:114年7月21日下午5時。
- (二)投標方式: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填妥本標售案所附投標文件,投標單、連同資格證明文件、應繳之保證金現金或票據及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一併置入標封,密封後投標,以掛號寄達或以專人送達本署14樓秘書室收文登記(地址同上);逾時寄(送)達者,不予受理,原件退還。
- (三)投標截止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,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,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(以下簡稱截標日)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#### 七、開標日期、時間及地點:

- (一) 開標日期及時間: 114年7月22日上午10時。
- (二) 開標地點:本署14樓開標室(地址同上)。
- (三)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,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,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(以下簡稱截標日)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## 八、投標單填寫應符合以下規定:

- (一)投標單不得使用鉛筆書寫。
- (二)投標金額應使用中文大寫書寫,且不得低於本標售案底價。
- (三)應填妥投標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,並應蓋妥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。
- (四)本標售案不允許共同投標。

九、投標廠商應繳之保證金,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 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(指以 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,或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(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)為受款人之匯票 繳納,併置入投標封密封後參與投標。

## 十、投標廠商資格:

- (一)政府登記合格廢棄物處理相關廠商,應取得政府登記合格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或清處許可證或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(處理)業登記證(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)。
- (二) 須檢附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。
- (三)3年內參與本署報廢標售案有棄標、違約紀錄者不得參與投標,投標 文件不予開標,原件退還。

## 十一、開標決標程序:

- (一)由本署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,依本案所定之開標時間、地點,點明投標封並當場拆封審查。
- (二)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出席,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會議,以利辦理開標及決標等事宜。委託書應依本署規定填妥委任廠商名稱、公司負責人及受委任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字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,並應蓋妥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。
- (三)投標廠商有下情形之一者,經發現後,不決標予該廠商:
  - 1.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。
  - 2. 以不實文件投標者。
  - 3. 未依投標須知之規定投標。

#### (四)有下情形之一者,投標無效:

- 1. 投標單及保證金,二者缺其一者。
- 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九點規定者。
-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。
- 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,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 辨識者。
- 5. 投標單格式與本署規定之格式不符。
- 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」名義而 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#### (五)決標:

- 1. 採總價、最高標及非複數決標。
- 2.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,次高標價者 為次得標廠商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應當場由主持人抽 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,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 比照辦理。

3.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,沒收依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。

## 十二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:

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之次日起3日內(工作日)至本署秘書室第三科或匯款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本署帳戶(代號:0000022,戶名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,帳號:24572502129002,匯款種類:公庫匯款)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,視為放棄得標,本署除沒收保證金外,並通知次得標廠商於通知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
### 十三、標的物點交期間及方式:

- (一)本署將於得標廠商繳清價款後3日內(工作日),按現狀交付標的 物。
- (二)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價款次日起5日內(工作日)向本署領取標的物, 並於領取當日起3日內(工作日)清運完畢,領取時間僅限本署上班 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點到下午5點);本署場地僅提供搬運, 不提供現場拆卸、清除。
- (三)得標廠商如未於上述規定時間內清運完畢視為違約,本署得自行處 理剩餘標的物,廠商不得要求退還剩餘價款及任何補償。
- (四)本次報廢財物按現狀交付,現置於本署地下4樓,得標廠商須負責設 備拆卸及搬運工作。
- 十四、機關因政策變更,決定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,由主持人於開標 現場當場宣布,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- 十五、本標售案投標須知未列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投標廠商於投標前,得洽本案承辦人李冠佑(電話:02-2706-5866#2762) 預約實地查看標售標的物。